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754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總處來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之「辦公日曆表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提供多元設計圖樣之「中華民國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圖檔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626B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12/08/31

